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2015/2016 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撥款分配建議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2/15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文件的撥款分配建議。

II.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3/15 號)

(a) 有關活動增加／減少合辦或協辦團體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的問題

經討論後，由於「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已是第二次因題述問題而違反東區區議會撥款指引，委員會通過發還「2014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活動(申請書編號: 140073)的開支款項，但會向有關團體發出警告信。

此外，由於「翠灣之友社」已是第三次因題述問題而違反東區區議會撥款指引，委員會通過不發還「元旦聯歡文藝表演」活動(申請書編號: 140518)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並會向有關團體發出警告信。

(b) 有關活動宣傳品的「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位置及字體大小未有符合指引規定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不發還「香港東區家長教師會聯會」的「2014 親子堆沙比賽暨繽紛同樂日」活動(申請書編號: 140327)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但同意發還活動的其餘開支項目，並會向該會發出提醒信。

(c) 有關團體未能於活動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活動報告及帳目表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鯉景灣業主代表會」的「鯉景聖誕樂繽紛」活動(申請書編號: 140503)的開支款項，但會向該會發出警告信。此外，由於該會未能在活動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活動報告及所有單據，委員會通過不會考慮該會於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的撥款申請。

(d) 有關活動減少協辦團體及更改活動名稱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康怡花園業主委員會」的「聖誕聯歡嘉年華」活動(申請書編號: 140519)的開支款項，但會向該會發出提醒信。

(e) 有關活動更改活動名稱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的問題

經討論後，由於「漁業同發商聯會」已是第二次因題述問題而違反東區區議會撥款指引，委員會通過發還「2015 年新春團拜元宵歌舞聯歡晚會暨幸運大抽獎」活動(申請書編號: 140557)的開支款項，但會向該會發出警告信。

(f) 有關活動當值委員報告內的「實際和預計參加人數的比較」項目被評為「不滿意」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向「愛蝶灣業主委員會」發出提醒信，並通過發還「春季大旅行」活動(申請書編號: 140575)的開支款項，但由於活動的實際參加人數較預期少，發還金額將會根據實際參加人數及獲批項目的實際支出而定。

III. 由委員會授權主席或副主席核准的首次不符合發還撥款準則活動個案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4/15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報告。

IV. 東區區議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2015/16 年度「藝術及文化活動」特別項目撥款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5/15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2015/16 年度「藝術及文化活動」特別項目的撥款指引。

V. 審核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紀要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6/15 號)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7/15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紀要，並通過「集杏舍」及「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安怡/安愉宿舍」符合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此外，委員會通過一份「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7,716.67 元。

V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8/15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四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26,000 元。

V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9/15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17 份「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116,495.22 元。

VI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0/15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46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352,275.98 元。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5 月